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14-073

##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8日，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16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利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张利明发行 2,289,962 股股份、向方发胜发行 1,164,362 股股份、向刘国奇发行 1,164,362 股股份、向方力发行 952,656 股股份、向欧利江发行 287,607 股股份、向冷小琪发行 242,251 股股份、向康毅发行 123,257 股股份、向浙江瑞瀛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67,900 股股份、向杭州金铨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21,73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69,04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在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相关更新内容部分参见《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2014-074), 同时公告了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顾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 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砚、曾静

电话: 0755-33682137

邮箱: [security@cti-cert.com](mailto:security@cti-cert.com)

二、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康华、郑绪一

电话: 18601642255、18607153900

邮箱: [kanghua@cjsc.com.cn](mailto:kanghua@cjsc.com.cn)

[zhengxy@cjsc.com.cn](mailto:zhengxy@cjsc.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